2024 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决算公开文字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 2025 年 9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四部分 附件	28
第五部分 附表	6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 (一)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政策。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 (二)牵头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拟定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 (三)组织制定并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承担全区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收集、报告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 (四)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实施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
- (六)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
- (七)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承担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
- (八)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承担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 (九)制定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予以组织实施。
- (十)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 (十一)指导乡(镇)、街办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 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 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 (十二)负责区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 区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

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三)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十四)负责卫生健康、人口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监督管理完善执法体系、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本行业违法行为。

(十五)负责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按照省、市要求, 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十六)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十七) 职能转变。

1. 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健康四川和健康攀枝花、健康仁和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提高健康意识,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更加注重卫生健康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建设高质量健康服务基地和中医药强区;更加注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科学性和持续性,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强医疗、医保、医药的联动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

2. 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仁和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中心等事业单位不再承担行政管理职责,相关行政职能交由仁和区卫生健康局机关有关内设机构承担。

(十八) 有关职责分工。

- 1. 与区发展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全区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执行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区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全区人口结构及变化趋势分析,建立人口预警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研究提出全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 2. 与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健康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 3. 与区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区

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论证,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论证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区医保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两部门在医疗、医保、 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 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健康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7 个, 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 他事业单位 15 个。

纳入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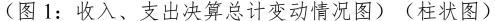
- 1. 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 2. 攀枝花市仁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3. 攀枝花市仁和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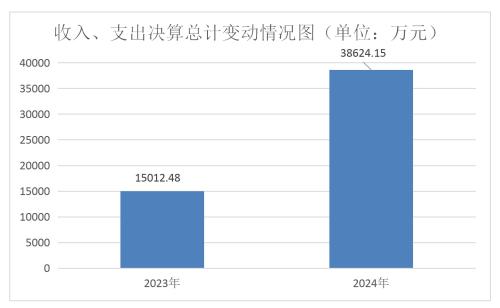
- 4. 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
- 5.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河中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6.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田医院
- 7.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中心卫生院
- 8. 攀枝花市仁和区布德镇卫生院
- 9.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卫生院
- 10. 攀枝花市仁和区福田镇卫生院
- 11. 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乡卫生院
- 12. 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卫生院
- 13. 攀枝花市仁和区中坝乡卫生院
- 14. 攀枝花市仁和区啊喇彝族乡卫生院
- 15.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卫生院
- 16.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卫生院
- 17.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医院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38624.1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23611.67万元,增长157.3%。主要变动原因一是将区人民医院纳入了汇总范围,汇总单位增加了一个;二是项目收入、支出增加了土地划拨收入4150.8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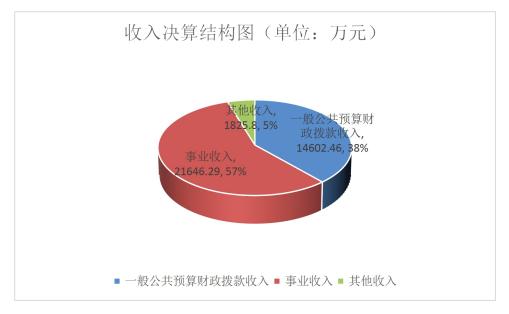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8074.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602.46万元,占 38.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万元,占 0%;事业收入 21646.29万元,占 56.8%;经营收入 0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1825.8 万元, 占 4.8%。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6792.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175.71 万元,占 65.7%;项目支出 12617.1 万元,占 34.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5065.18万元。 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5285.4万元,增长54%。主要变动原因是一是将区人民医院纳入了汇总范围,汇总单位增加了一个;二是项目收入支出增加了土地划拨收入4150.8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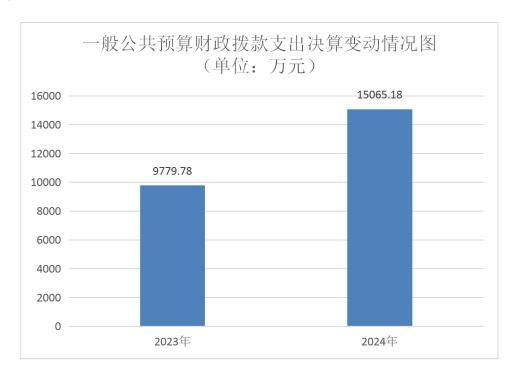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065. 18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0. 94%。与 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779. 78 万元,增长 54%。主要变动原 因一是将区人民医院纳入了汇总范围,汇总单位增加了一个;二是项目支出增加了土地划拨收入 4150.8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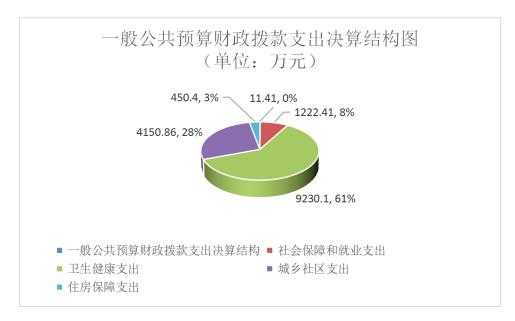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 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065. 18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1 万元,占 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2.41 万元,占 8.1%;卫生健康支出 9230.1万元,占 61.3%;城乡社区支出 4150.86 万元,占 27.6%; 住房保障支出 450.4 万元, 占 2.9%。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5065.18, 完成预算100%。其中:
- 1.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11.4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56.4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324.6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810.98万元, 完成预算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决算为30.3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6.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319.8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7.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73.6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8.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支 出决算为53.9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9.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2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10.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支出决算为158.2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11.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支出决算为1693.4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12.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项):支出决算为566.15万元,完成预算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13.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 支出决算为490.1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14.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 支出决算为114.6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15.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 支出决算为715.5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16.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支出决算为2459.9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17.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支出决算为801.7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18.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支出决算为236.3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19.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项): 支出决算为5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20.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 支出决算为600.4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21.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项):支出决算为311.0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2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6.6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67.5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2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70.6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25.卫生健康(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项):支出决算为13.4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 数等于预算数。
- 26.卫生健康(类)其他卫生健康(款)其他卫生健康(项): 支出决算为200.4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27.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

区公共设施(项):支出决算为4150.8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 出决算为450.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413.2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325. 25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87.98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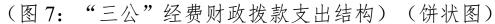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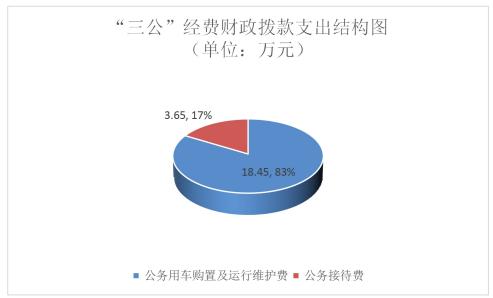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2.09万元, 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增加6.55万元,增长42.1%。决算 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支出决算18.44万元,占83.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65 万元,占16.5%。具体情况如下:





-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无预算安排。 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 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3年持平。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4.12 万元,增长 28.8%。主要原因是支付了部分 2023 年车辆维修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

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6 辆,其中:轿车辆 2 辆、越野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9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44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3.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2.44 万元,增长 201.7%。主要原因是因财政资金原因,当年费用未能及时支付,在 2024年支付了部分往年接待费用。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65 万元, 主要用于上级检查督导卫生健康工作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6 批次,34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共计支出 3.65 万元, 具体内容包括: 1.市疾控对我区 2023 年下半年艾滋病防治工作调研检查 0.05 万元; 2.省卫生健康委专家对区疾控中心开展 2024 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0.18 万元; 3.市疾控中心对我区艾滋病检测点实验室及初筛实验室现场工作考核 0.03 万元; 4.省市慢性病综合防控评估 0.17 万元; 5.等级创建现场指导评审 0.2 万元; 6.妇幼艾滋病防治工作督导 0.05 万元; 7.2024 年艾梅乙母婴传播交叉检查工作 0.24 万元; 8.2024 年下半年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省级质控工作检查 0.11 万元; 9.开展 2023 年普惠托育民生实事督导检查 0.09 万元; 10.开展 2022 年营养健康食堂营

养与健康学校试点建设市级验收评估 0.08 万元: 11.2022 年 春节前疫情防控交叉检查 0.2 万元: 12.2023 年国家卫生城市 现场评估 0.2 万元: 13.2023 年慢性病综合防治现场评估 0.25 万元: 14.攀枝市 2023 年人间鼠疫疫情应急处置福田镇演练 0.06 万元; 15. "2023 年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推荐标准现 场评估 0.15 万元: 16.2023 年康养资源调研接待 0.19 万元: 17.2023 年国卫复审工作督查 0.16 万元: 18.2023 年营养与健 康学校省级评估验收 0.13 万元: 19.2023 年省级病媒生物防 制达标考核 0.1 万元; 20.2023 年四川省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 基地考核验收工作 0.1 万元; 21.2023 年省卫健委检查调研职 业健康工作 0.17 万元: 22.2022 年迎接省督导组对仁和区集 中隔离场所检查 0.17 万元: 23.省卫牛健康委项目中心开展 2024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0.18 万元; 24.2024年职业健康重 点工作省级督导调研 0.1 万元; 25.2024 年开展传染病报告管 理与疾控信息工作评估工作 0.18 万元; 26.2024 年国家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现场技术指导 0.1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不包括陪同人员), 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

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健康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36万元,比2023年度减少8.05万元,下降18.1%。主要原因是因财政资金原因,2024年部分经费未支付。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81.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40.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0.9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医疗业务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80.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8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80.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81%。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健康局共有车辆36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9辆、其他用车1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医疗机构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仁和区卫生健康局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因没有申报需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价项目,

故无项目开展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2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 预算执行过程中, 选取 3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卫生健康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计划生育服务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卫生健康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3.5 分,2024 年围绕基本职能和工作目标任务,完成年内项目组织管理任务,做好各类项目执行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各类项目按计划有效实施,体现了政策导向,长期保障工作平稳进行;卫生健康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平均得分为 83.08 分,2024年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了各项工作进展顺利,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 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2.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医疗收入等。
- 3.其他收入: 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主要是债务收入、监管场所服务收入、租赁收入等。
- 4.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6.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7.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 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务支出。
-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

费。

-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 务方面的支出。
-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 指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 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公立医院的支出。
-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指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指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指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指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指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指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 服务(项):指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

生育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 3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 32.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 医)药专项(项):指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 33. 卫生健康支出(类)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 3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 3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

住房公积金。

- 36.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3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38."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3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2024年卫牛健康局部门属于一级预算 单位,下属预算单位17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 其他事业单位15个。纳入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下属预算单位包括:攀枝花市仁和 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攀枝花市仁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攀枝花市仁和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和 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参公)、攀枝花市仁和区大河中路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攀枝花市仁和区大田医院、攀枝花市仁 和区同德镇中心卫生院、攀枝花市仁和区布德镇卫生院、攀 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卫生院、攀枝花市仁和区福田镇卫生 院、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乡卫生院、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 卫生院、攀枝花市仁和区中坝卫生院、攀枝花市仁和区啊喇 彝族乡中心卫生院、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卫生院、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卫生院、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医 院。

(二) 机构职能。

- 1. 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政策;
- 2. 牵头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
- 3.组织制定并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承担全区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收集、报告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 4. 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 5.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实施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
- 6. 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
- 7.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 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 理。承担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
- 8. 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 9. 制定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予以组织实施。
- 10. 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 11. 指导乡(镇)、街办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 12. 负责区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有 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 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 13. 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 14. 负责卫生健康、人口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监督管理完善执法体系、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依规 查处本行业违法行为。
- 15. 负责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按照省、市要求,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 (三)人员概况。截至2024年末,仁和区卫生健康局下属17个单位编制509人,实有在编人员468人,其中行政人员16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8人,事业人员439人,机关和事业工人5人;离休人员1人,养老保险基

金发放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302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 (一) 收入情况。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 31408.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36.34 万元,事业收入 21646.29 万元,其他收入 1825.8 万元;决算收入 38074.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602.45 万元,事业收入 21646.29 万元,其他收入 1825.8 万元。
- (二)支出情况。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年初预算 支出 31408.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824.5 万元,项目支出 5583.93 万元;决算支出 36792.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175.71 万元,项目支出 12617.1 万元。
-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决算报表年末结转结余 70.11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得分 83.5 分。2024 年,仁和区卫生健康局紧紧围绕各项中心工作,突 出重点,统筹兼顾,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切实做好 卫生健康工作,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达到年初预算各项 目既定绩效目标。但也存在因财政资金保障困难,部分项目 资金执行率低、个别项目未执行等问题。

1. 履职效能。

- (1) 紧扣民生福祉,构建城乡医卫新体系。加力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现区域影像、心电、病理三大诊断中心全覆盖,构建"医、人、财"三通的医疗体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水平。积极争取资金,推动同德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加强仁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河中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配合做好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工作,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医疗服务。重点推进人才梯队建设,落实基层卫生人才"区聘乡用、乡聘村用"机制。
- (2)聚焦"一老一小",创新全周期健康服务。进一步强化妇幼健康服务保障,加强母婴安全工作,建立孕产妇"五色管理"体系,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率达100%,"两癌"筛查完成率100%。普惠托育扩面增效,每千人口托位数达4.5个。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为550名65岁以上失能老人提供"健康敲门行动"服务,推动区人民医院老年科重点学科建设,在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家庭病床"服务。
- (3) 守护万家健康, 筑牢医防融合屏障。完成区人民 医院二甲复审、区疾控中心二级甲等机构创建;疾病预防控制《两张清单》制度有序落实,试点实施医疗机构疾控监督 员制度,提升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综合医防融合能力;持续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强化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持续提升群 健康素养水平,筑牢公共卫生防护屏障。
- (4) 盘活本地资源,培育健康产业体系。挖掘本地资源优势,培育健康产业体系;拓展医养结合内涵,推动中医

药传承创新发展,鼓励医疗卫生机构错位发展,满足群众多样化医疗服务需求,推动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 (5) 严格执行政策, 计划生育服务进一步规范。继续做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金及育儿补贴金的审核发放, 完善普惠托育服务项目, 为幼儿家庭提高多样化照护, 为婴幼儿提供更科学的环境, 减轻家庭养育负担。
- 2.预算管理。仁和区卫生健康局按要求编制了 2024 年部门预算,含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基本支出含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 32个。在严控一般性支出方面,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压减了 30%,但支出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部分 2023 年费用在 2024 年支出。
- 3.财务管理。仁和区卫生健康局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合理设置财务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部门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 4.资产管理。2024年,仁和区卫生健康部门资产管理规范有序,超过最低使用年限但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继续使用,闲置资产通过调剂等方式,也能得到充分利用,资产利用率高,满足节约效率原则。
- 5.采购管理。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编制了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支出 781.74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80.28 万元。
 -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本级)。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年初预 算常年项目53个,预算金额1520.01万元,其中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项目、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项目、村医养老保险、村卫 生室补助、艾滋病筛查、疫苗接种服务费、计划生育免费技 术服务等7个项目合计383.59万元,调剂299.47万元至卫 生健康系统二级单位使用; 育儿补贴项目预算 240 万元, 因 该项目资金由市级全额下达,因此区级配套资金未使用,年 底由财政收回: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其 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乡村医生养老保障、新冠疫情 防控经费等预算项目、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交通补贴金, 因财 政资金保障困难,2024年未使用,金额合计159.61,年底被 财政收回;2024年上级下达专项项目资金1641.14万元,使 用 774.53 万元, 主要为支付育儿补贴市级资金 445.8 万元, 支付特别扶助半年金311.08万元,普惠托育市级资金14万 元等。2024年预算执行总体进度 52.86%, 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7个,为计划生育服务中央资金、计划生育服务 上级资金、计划生育服务市级资金、普惠托育省级资金、乡 村医生养老保障市级资金、医疗服务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资 金、卫生健康省级资金。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7个,涉及预算总金额4242.12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99.8%,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3个。

1.项目决策。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政策依据充分,临时性项目经事前评估程序并报政府相关会议通过;项目绩效目标

与项目任务量、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 2.项目执行。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 3.目标实现。2024年,仁和区卫生健康局紧紧围绕各项中心工作,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切实做好卫生健康工作,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达到年初预算各项目既定绩效目标。但也存在因财政资金保障困难,部分项目资金执行率低、个别项目未执行等问题。

(三)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2024年9月,仁和区卫生健康局按区财政要求开展了1次2024年部门年初预算资金、追加的各级财政转金和上年度结余结转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调整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实现情况全面开展了绩效监控,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及建议。本次绩效自评,由财务股牵头推动,各项目主管股室及相关项目牵头、执行单位相互协作配合,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方案,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和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进行了严格认真自评,得出自评得分。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落实了责任,确保了整改到位。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将不断强化绩效理念,推动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2024年,仁和区卫生健康局围绕基本职能和工作目标任务,完成年内项目组织管理任务,做好各类项目执行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各类项目按计划有效实施,体现了政策导向,长期保障工作平稳进行。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了各项工作进展顺利,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二) 存在问题。

- 1. 预算编制质量不高, 预算偏离度偏高, 自评得分较低。
- 2. 因财政资金保障困难, 部分专项项目经费执行率较低。

(三) 改进建议。

- 1. 加强《预算法》、《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及会计制度的学习,提高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进一步科学设定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意识。
- 2. 加强预算资金动态管理,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确保已完成项目的资金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依据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卫办〔2024〕3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攀枝花市仁和区 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体实施,所有居民均可免费享受基本卫生保健服务。项目由区卫健局统一组织,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体实施。

(二)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2024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资金由中央、省级、区级资金三部分构成,合计 2338.8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为 1815.61 万元,省级资金 246.55 万元,市级资金为 123.36 万元,区级资金为 153.31 万元。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全区各乡镇(社区)常住人口及在我区连续居住半年以上的流动人口,均可免费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 0-6 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人群服务为重点,深度推进医防融合,全面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

理、慢性病患者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四) 项目组织管理

区卫健局根据省市下达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民生工程任务目标,及时下发《攀枝花市仁和区 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年度项目资金标准、目标工作任务,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制定本单位相应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制度,明确任务分工,规范开展各项工作。

(五) 项目绩效目标

- 1.顺利完成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任务数、覆盖率等相关数量指标达标,项目质量有保障;
- 2.提高全区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做好对居民的卫生保健宣传:
 - 3.资金及时拨付,做好资金管理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按照区财政局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要求,对涉及纳入部门 预算的所属单位的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开展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 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政府部门管理水平。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为全区各乡镇(社区)常住人口及在我区连 续居住半年以上的流动人口,均可免费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以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人群为 重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 标准等

指标体系设立以《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从中选取最能体现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并针对部门特 点,另行设计具体的个性绩效评价指标,对评价指标设定遵 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所有评 价指标按权重设定了科学合理的分值,确定了相应的评价标 准,并对评价指标的内容做出说明,形成完善的绩效评价指 标体系。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组织召开专门会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年初设定的 绩效目标,对照 2024 年度项目工作开展、资金使用、财务 管理、产生的效益等情况进行评价,财务科结合项目实际完 成情况,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完成此次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项目决策依据充分,总体目标清晰,完成了2024年目标任务,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卫生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公共卫生服务,2024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总体运行良好,个别指标与上级要求、与其他区(县)仍存在差距,仍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采购,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区卫健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2338.83 万元,截止 12 月底实际支出资金 214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67%。预算资金根据全区人口数下达指标,中央直达资金下达后,财政追减了年初预算。资金拨付手续完整,资金支出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财务审批流程严格按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资金支付管理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三) 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

截止12月底,全区各单位较好完成2024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 1.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 252284份,规划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人数 237010人,覆盖率 88.77%。
- 2.健康教育。全区各乡镇(街道)发放健康教育资料 38408份; 音像资料播放种类 670种、每天播放时长 4.58小时; 宣传栏设置 80个、更换 205次; 开展健康教育讲座 245次; 公众健康咨询活动次数 271次。
- 3.预防接种。全区所有小学及幼儿园均开展预防接种建证建卡查验工作,建证、建卡、建档率均达到 100%, 儿童查验率 100%,满7岁新入学儿童和 2~4岁新入托入幼儿童的六种疫苗接种率均达 90%以上。

- **4.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新生儿访视率 95.98%; 儿童健康管理率 95.14%; 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3.79%。
- **5.孕产妇健康管理。**早孕建册率 94.19%; 产后访视率 95.14%。
- **6.老年人健康管理。**完成体检 25743 人, 规范管理 25596 人, 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5.76%。
- 7.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已管理高血压患者 16920, 规范管理 10131 人, 规范管理率 59.88%; 已管理糖尿病患者 6990 人, 规范管理 3953 人, 规范管理率 56.55%。
- 8.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共发现结核病患者 95 例,已管理 95 例,管理率 100%,规则服药率 100%。
- **9.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在册患者 1624 人,在管患者 1475 人,管理率 90.83%。
- 10.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我区传染病防治工作严格按照传染病防治工作计划规定的时间节点,认真落实各项疾病预防控制措施,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全区基层医疗机构法定传染病报告 277 例,及时报告率与及时审核率均达到 100%。
- 11.卫生监督协管。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配备了1名专(兼)职协管员,完善了相关工作制度,发现事件或线索69个,报告100%,各类巡查达689次。
- **12.中医药健康管理。**65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5.89%; 0—3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90.9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开展基层医务人员大练兵活动。各乡镇卫生院、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在确保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发动所有医务人员,利用区级集中培训、乡村两级例会、模拟测试等多种方式,强化练兵,着力提高基础理论和技能水平,提升解决群众健康问题的能力。

二是着力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效能。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优化全区城乡居民体检项目,慢病自我管理小组等举措,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体系,为居民特别是脱贫户提供健康检查、慢病管理等惠民便民服务。

三是拓展服务项目增强群众参与意识。以各乡镇村(居) 委会下设公共卫生委员会为契机,充分融入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元素,持续改善村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环境和医疗卫生服 务水平,逐步夯实村级医疗卫生服务网底,进一步提升城乡居 民的知晓率和获得感。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基层公卫队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不足,部分公卫人员业务不熟、指导能力不强;二是重点人群特别是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流动较大,电话号码更换频繁,易出现失访,体检难以完成;三是群众健康意识不强,对体检、随访的参与度、积极性不高,给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开展造成一定困难。

七、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夯实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础。进一步明确基层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任务,在机构建设、设备配备、工作经费、人员编制待遇等方面予以保障。合理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优化人员结构,加大人员培训力度,积极组织培养村医后备力量,提高基层医疗队伍素质。

- (二)进一步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考核。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加强对服务项目实施的检查和考核,建立项目资金与服务效果挂钩机制,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质量,逐步提高人民群众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 (三)进一步规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使用。根据项目实施要求,明确项目资金开支范围和开支比例,加大检查力度,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
- (四)进一步加大公共卫生信息系统整合和共享。加强 现有信息系统的建设,实现基本公共卫生与基本医疗互联互 通互享,完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提高健康档案利用率。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普惠托育服务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相关指示精神,切实做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相关工作,省委、省政府将"持续扩大3岁以下婴幼儿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新增1万个普惠性托位"列入2024年全省30件民生实事,按每个托位1万元补助申报实施托幼机构。根据2023年底摸底情况,仁和区2024年申报新增60个托位任务,区财政根据资金承担比例按60个托位配套区级资金19.5万元纳入本级预算(省级5000元/个,剩余5000元/个由市、区共同负担,市级负担35%,区级负担65%)。2024年3月省卫健委下达全市210个托位任务,其中东区100个,仁和区80个,西区30个,我区新增的20个托位将增加区级预算资金6.5万元。

(二)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4年按60个托位进行预算,资金预算不足。新增的20个托位将增加区级预算资金6.5万元。通过增补预算,下 达资金共2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一是对全区所有的幼儿园进行宣传;二是符合条件愿意参与普惠托育服务的机构自愿申报; 三是与教体局一同实地查看场地。积极与区教体局沟通,对 全区幼儿园进行全面了解,选取基本条件较好、有空余学位的幼儿园实地查看。最终确定由上城爱立方幼儿园和艾乐幼儿园通过改建完成80个普惠性托位。

- (四)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资金计划、到位情况。

按每个托位1万元补助,80万元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省级资金到位40万元,使用40万元,市级资金到位14万元,使用40万元,区级到位26万元,使用26万元。

2.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剩余资金被财政收回。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经承建项目2家幼儿园请托育服务设计公司设计,通过改建教室、增加设施等建设,对原4间教室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年版)》等设计规范进行了改建,并对教室的墙面进行了软包,地面进行了软装。艾乐幼儿园

申请2024年普惠托育服务改建项目,共申请普惠托位40个,设两个托大班,两间教室重新安装盥洗室和厕所洗手台及洁具。改建感统教室一间,增设托育感统教具。购买2间教室2-3岁婴幼儿的生活日用品、玩具、多媒设备、电子钢琴、消毒等设施设备。2024年10月21日区卫健局组织人员进行了验收。上城爱立方2024年4月申请2024年普惠托育服务改建项目,共申请普惠托位40个,设2个托大班,增设2-3岁婴幼儿户外活动攀爬跳设施和户外遮阳棚、魔箱游戏区材料、感统运动区材料、托班游戏区材料、桌椅、书包架、床等,2024年9月29日经区卫健局组织人员进行了验收。

(二)项目效益情况。通过普惠托育服务项目建设,改建后教室空间布局更符合婴幼儿发展需求,规范了托班的设施、设备,保障婴幼儿的安全与发展,为婴幼儿提供更科学的环境。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通过普惠托育服务项目建设,提高我区托位数量,满足广大年轻家庭的托育需求。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土地划拨收入)

一、项目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四川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系列文件和《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仁和区结合实际实施仁和区普达医院建设项目和仁和区总发医疗卫生中心建设项目。

仁和区普达医院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综合楼和业务用房,包括急诊、门诊、医技、住院部、中医传统疗法中心、中药制剂室、保障系统等约15900m2; 另包括供电系统、污水处理、医疗废弃物暂存间等附属设施建设。

仁和区总发医疗卫生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占地面积12000m²(约18亩),总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其中新建门诊综合楼2600平方米;保障性用房400平方米,室外附属设施建设。

(二)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仁和区普达医院建设项目和仁和区总发医疗卫生中心建设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议书等资料,按程序办理了用地规划与选址意见书,向仁和区发展改革局

报送了立项申请。2022年5月18日,攀枝花市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攀枝花市仁和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批复(攀仁发改〔2022〕271号)同意实施仁和区普达医院建设项目。2024年10月17日,攀枝花市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仁和区总发医疗卫生中心的立项批复》(攀仁发改〔2024〕264号)同意实施仁和区总发医疗卫生中心建设项目。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1. 仁和区普达医院建设项目。考虑到仁和区未来的发展前景,普达阳光国际康养度假区在未来可能会出现大量的人员集聚,对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会大幅提升,所以项目业主在普达阳光国际康养度假区 A5 地块新征建设用 35400m2(约合 53.1亩),进行中医院建设。其建设目标按辐射周边县市,定位为 200 张床位综合性中医院。
- 2. 仁和区总发医疗卫生中心建设项目。仁和镇人口较为集中,辖区及周边群众到中心就诊交通便利,德能更便捷为百姓提供医疗技术和公共卫生服务。在总发片区按次中心标准新建乡镇卫生院。

(四)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 资金计划、到位。2024年追加并下达土地划拨收入专项区级资金4150.86万元。
- 2. 资金使用。使用资金 4150. 86 万元用于支付仁和区总 发医疗卫生中心和仁和区普达医院收入。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规范,合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等管理制度执行。按照项目建设管理程序有需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办理。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按照建设管理程序有序推进,目前完成项目建议书等编制、完成土地征收,取得用地规划与选址意见书、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正在办理土地划拨等手续。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发展医疗卫生事业的各项政策及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我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我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让广大人民群众深切感受到改革和发展的成果,对实现攀枝花,乃至全川经济社会

"加速发展、加快转型、推动跨越",为城乡居民提供健康保障具有重大的意义。同时,项目建设为仁和区中医医院提供了良好的硬件环境,为提高医院综合效益、增强医院的自我发展和服务能力创造了条件。因此,该项目建成后,具有十分显著的社会效益。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无

(二) 相关建议。

建议加大对项目建设资金支持力度,确保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

2024 年度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相关法律法规、防治规划要求,推动防治工作深入开展,中央财政下达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资金。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社〔2024〕38号),2024 年下达仁和区卫生健康部门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中央资 242.91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374.8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进一步完善"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治机制,全面落实各项艾滋病和性病预防控制措施,提高发现率,扩大治疗覆盖面,提升治疗成功率,降低死亡率,降低新发感染,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的生活质量。及时发现和规范治疗管理结核病患者,持续降低结核病的感染、发病与死亡,确保结核病疫情稳步下降,提高群众健康水平。建立健全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和社会团体广泛参与的精神卫生工作体制和组织管理、协调机制。加强精神卫生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全社会对精神卫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持续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运动,强化慢性病监测工作,建立较为完善的死因监测、肿瘤登记系统,做好慢性病及危险因素监测,逐步健

全心脑血管疾病发病监测系统,加强心血管疾病、慢阻肺、脑卒中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与干预。保持高水平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加强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AEFI)监测。提升新冠病毒监测能力,保持传染病报告发病率处于低位水平,加强环境卫生监测,通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促进食品安全进一步提升。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社〔2024〕38号),2024年下达仁和区卫生健康部门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中央资 242.91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374.8万元。

2. 资金使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完成支付350.08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55.4%。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艾滋病、结核病、免疫规划及慢性病防治、传染病监测预警、公共卫生安全风险评估、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人群健康状况监测与调查、综合干预与评价、信息管理与发布、健康教育与促进、技术培训与指导等。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要求进行,做到专款专用,严格规范各项资金的审批和使用,按照上级部门制定的项目工作方案开展相关工作。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按照上级业务部门下达的项目实施方案、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工作指标开展各项工作,将具体指标分解到具体承担业务工作的单位和部门,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项目工作方案开展相关工作,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2024年各项考核指标任务达到上级要求。

艾滋病防治方面,持续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完善了"一 地一策"的艾滋病防治重点区/县工作方案,推动了"三线 一网底"机制进一步优化并有效运行。全区艾滋病疫情报告 完整及时比例达 100% , CD4 随访检测 833 人、HIV 感染者 和病人随访检测比例 96.30%, 阳性配偶检测比例 98.12%, 病毒载量检测791人,在治病人病毒载量检测比例达97.53%, 治疗成功率 97.72%; 肺结核患者总体到位率 97.12%, 病原 学阳性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率 100%, 患者规范管理率 100%, 治疗成功率 95.62%, 病原学阳性患者耐药筛查率 100%, 病 原学阳性率 62.76%: 持续推进预防接种门诊建设, 规范化率 达到 100%, AAA 级以上占 50%, 新建成数字化接种门诊 1 个 (总计4个):2024年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项目,高危人群 筛查共 2005 人:完成仁和区 2024 年居民健康素养及烟草流 行监测工作,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为32.92%,吸烟率为18.55%; 严重精神障碍管理现在册患者年规范管理率 98.11%; 开展学 生近视及其他重点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

共监测学生2329人,开展干预讲座2场次。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遏制艾滋病、结核病传播,减少地方病发生,减少麻风病危害。免疫规划、精神卫生、慢性病防控、传染病监测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水平进一步提高,疾病防治知识知晓率提升,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项目工作已依照项目实施方案完成,达到上级业务考核标准。然而,鉴于财政资金的紧张状况,部分已经发生的项目费用尚未得到支付,导致项目资金的执行进度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我们将采取积极措施,增强协调力度,确保所有应付款项能够及时得到清偿,从而促进项目资金执行进度的加快。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计划生育资金--特别扶助金)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2024年资格确认计划生育家庭特别 扶助对象498人,其中子女伤残192人,子女死亡306人。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其他)232人,其中二级2人, 三级230人。

(二)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经费由中央、省、市、区共同承担。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国标:子女伤残5520元/人/年,子女死亡7080元/人/年,二级4680元/人/年,三级3120元/人/年;省标:子女伤残9480元/人/年,子女死亡12000元/人/年,二级5880元/人/年,三级3120元/人/年。承担比例:国标(国家80%,省12%,市区8%),省增加部份(省35%,市区65%),国家、省承担剩下的部份区级承担70%。

2024年预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490 人,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其他) 235 人, 预算经费 123.65 万元, 批复 123.65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由特别扶助对象及特别扶助(其他)对象扶助金于2024年12月27日发放,发放金额311.076万元本人申报,乡(镇)、街道初审、年审,区级复审,市级审核,上报省、国家卫健委,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

每年6月底和12月底分别"一卡通"发放平台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其他)对象每年12月31日以前通过"一卡通"发放平台发放。2024年计划生育家庭。

(四)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4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项目(含其他)中央、省、市、区资金及时到位,共计625.61万元。 其中中央到位资金315.4万元,省级到位资金126.77万元,市级资金53.72万元,区级资金预算129.72万元,到位129.72万元。
- 2. 资金使用。使用中央资金294.57万元、省级资金36.47万元,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2024年12月27日发放,发放金额311.076万元。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规范,合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严格按四川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 知》川人口发〔2008〕20 号、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川卫办发〔2016〕 223号)文件组织实施,并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2024年预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490 人,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其他)235 人, 预算经费 125.49 万元, 批复125.49 万元。2024年资格确认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498 人, 其中子女伤残 192 人, 子女死亡 306 人。2024年, 因财政资金保障困难, 只发放半年特别扶助金, 未完成目标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 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四、问题及建议

- (一) **存在的问题。**财政资金保障困难,不能及时发放特别扶助金,有特殊群体的社会稳定风险隐患。
- (二)相关建议。建议中央、省、市级资金到位后财政 及时拔款,便于资金及时发放给扶助对象。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为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用药,降低药物价格,减轻群众基本用药负担,促进医药卫生事业健康协调发展,保证仁和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从2011年4月1日起,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0%配备和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和四川省补充目录药品,目录外的药品原则上不得采购和使用;必须通过四川省药品集中采购交易监督管理平台进行全省统一的药品网上集中公开招标采购;使用的基本药物全部按采购价格实行零差率销售;实行药品零差价销售减少的收入,由省财政按照辖区常住总人口每人2元/年,市级1元-3元/年,区级3元/年补助。本项目覆盖仁和区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2个乡镇卫生院(包含金江镇卫生院),2024年仁和区受益群众26.7万人常住人口。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仁和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基本药物 制度相关政策和要求,巩固和拓展我区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成 果,督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使用国家基本药物,提高基层合理用药水平。我局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对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药品配备使用及回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在工作过程中,我区充分发挥大数据管理的作用,依托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监管系统,及时了解和掌握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国家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情况,督促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理优先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定期约谈执行情况落后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并限期整改,确保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效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按照《四川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经费补偿方案的通知》(川财社〔2010〕15号),中央以"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补助,地方财政按省、市、县三级负担,省级按常住总人口平均每人每年2元标准补助,市级按常住总人口每人每年2元标准补助,县级按服务人口每人每年不少于3元标准补助。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 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是中央、省、市、区四级财政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 革的转移支付资金。对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策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对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4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转移支付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因素法分配资金时主要考虑补助标准、服务人口数量、村卫生室个数等因素,并统筹考虑绩效评价结果进行结算。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核定转移支付资金。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按照常住人口数平均分配;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根据常住人口数和既定补助标准据实分配。对村卫生室,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按照农业人口数(权重50%)和村卫生室个数(权重50%)分配;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按照村卫生个数分配,具体补助标准为高海拔地区1万元、非高海拔地区0.45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 全覆盖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对取消药品加成后减少的部分收 入进行补偿,维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行,保证医务人 员和村医的合理收入不降低。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2024年仁和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4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个,乡镇卫生院12个,村 卫生室81个;辖区常住人口26.7万人,农村人口12.74万 人。

- 3.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项目补助常住人口 26.7万人,中央以"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补助,省级按常住总人口平均每人每年 2 元标准补助,市级资金未下达,区卫生健康局按 3 元/人进行区级项目预算;村卫生室补助农村人口 12.74万人,村卫生室补助个数 81 个,中央以"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补助,省级按 4500 元/室补助,区级按 2000 元/室补助。中央、省级、区级资金均足额下达。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 资金计划和到位情况。2024年,仁和区卫生健康局收到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545.5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41.88 万元,收到省级补助资金 95.25 万元,收到市级补助资金 106.8 万元,收到区级部门预算资金 101.6 万元。

2. 资金使用。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调整预算 执行率达 100%。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区按照《四川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严格、核算规范、支出合理、制度健全,均能很好地拨付、使用好各级基本药物补助专项资金。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中央和省关于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偿方案及资金管理办法,按常住人口数和村卫生室个数进行资金申报。其中,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仅负责申报村卫生室实际个数,市统计局负责申报常住人口数。中央资金和省级财政补助均采取因素分配法,按照常驻人口数和村卫生室个数进行资金分配并下达。
- (二)项目监管情况。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
- 一是资金监管方面。为加强和规范中央、省级财政支持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资金的 分配、使用和管理,国家要求各级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要 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项目经费的分配、核拨、使用等环节 实施全程监督,并自觉接受各级审计部门的依法审计。在项

目实施过程中,攀枝花市加强了对我区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督导,重点对资金使用、组织管理、服务数量和质量、群众满意度等进行检查,履行本级监管职责。仁和区卫健局承担具体任务落实等工作,对本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室补助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通过市、区两级项目监管,项目资金运行总体安全,未发现超范围支付项目资金行为,未发生违纪违规事件。

二是促进项目效果方面。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级基本药物制度相关政策和要求,巩固和拓展我市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成果,督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使用国家基本药物,提高基层合理用药水平。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购使用基本药物的情况纳入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加强监督管理和督导检查,开展定期评估;我局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对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药品配备使用及回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在工作过程中,我区充分发挥大数据管理的作用,依托 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监管系统,及时了解和掌握辖区内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国家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情况,督促指导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合理优先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定期约谈执行 情况落后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并限期整改,确保了项 目资金的使用效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截至 2024 年底,中央、省级、市级、区级各级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已全部下达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收到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545.5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41.88 万元,收到省级补助资金 95.25 万元,收到市级补助资金 106.8 万元,收到区级部门预算资金 101.6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从实施情况看,该项目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的减收部分进行了合理补偿,保证医务 人员和村医的合理收入不降低,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正 常运行,基本满足基层群众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区按照《四川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严格、核算规范、支出合理、制度健全,均能很好地拨付、使用好各级基本药物补助专项资金。

(二) 项目效益情况。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项目完成数量。

我区自2009年开始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通过不断

完善基本药物制度运行机制,基层合理用药水平不断提高,国家基本药物使用率不断提升,医药改革成效初步显现。全区 95 个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全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和诊疗人次逐年增加。到 2024 年底,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311 张,较去年增加 22 张;乡镇卫生院总诊疗 32.02 万人次,较去年减少 2.08%,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总诊疗 11.59 万人次,较去年减少 0.08%。

(2) 项目完成质量。

我区坚持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认真落实国家和省级相关政策要求,据统计,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购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占全部药品采购金额的比例 56.1%。全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运转总体正常,医务人员和村医的合理收入不降低。基本药物政策目标基本实现。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之一。取消药品价格加成,实行零加价销售,是国家推行的降低医药费用,减轻广大人民群众负担,改变"以药养医"机制的重大举措。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费用下降。

2024年,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次均门诊费用 153.09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18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药

费占门诊费用的 78.04%, 与上年相比, 提高 15.1 个百分点。

辖区内乡镇卫生院次均门诊费用 73.33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1 元;乡镇卫生院门诊药费占门诊费用的 64.26%,与上年相比,下降 2.1 个百分点,住院药费占住院费用的 26.69%,与上年相比,下降 1.31 个百分点。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服务能力提升。

2024年,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诊疗量同比提高1.04%;出院人数同比提高9.37%,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的"网底"功能得到一定强化。村级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数减少,应进一步加强引导和管理。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本构建起了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基层运行新机制。

(二)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该项目实施,推进了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通过取消药品价格加成,实行零加价销售,降低了医药费用,减轻了广大人民群众负担,是国家改变"以药养医"机制的重大举措。各级财政补助和一般诊疗费收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实施绩效工资制度等一系列综合配套改革,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确保了基本药物制度的顺利实施。辖区内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服务量持续增加,基层群众切实得到实惠。群众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的满意度达 95.78 %以上。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各级财政基本药物补助、一般诊疗费的收取以及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等收入渠道,由财政预算解决了机构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确保了机构的正常运转。但是,该项目是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以前的基数进行测算,随着基药制度和分级诊疗制度的推行,基层服务能力较以前有较大变化,资金补助标准待提高。基层医疗服务承担了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网底作用,保障其正常运转是政府责任,因此,该项目资金作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收入来源,应纳入一般性经费管理范围,落实政府的托底责任。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